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5 年上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農會漁會信用部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錯誤及分類錯誤：

1. 逾期催收戶及呆帳戶之訴訟或火災保險等相關費用，
漏未列入評估或分類錯誤。
2. 投資之有價證券，被投資公司淨值已貶落，未列入應
予評估資產評估。
3. 對還本繳息有欠正常放款之應收利息，有漏未列入評
估或分類錯誤。
4. 對帳列有價證券(次順券及合庫股票)未依櫃買中心買
賣價及證券交易所收盤價辦理評估，致應予評估資產
及及資產可能損失短列。
5. 對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放款案件，未獲基金保
證金額，經清查借戶已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分類
錯誤。
6. 帳列催收款項因逾期多年，且所徵擔保品不易處分，
及借、保人資力欠佳或死亡，評估分類錯誤。
7. 對墊付支存戶退票手續費用，漏未列入評估或分類錯

誤。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1)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2)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92 條：「資產之評價依下列規定核計：

二、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存貨、承受擔保品及其他資產以成本為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基準」。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對擔保品屬性不符規定（營業處所或建設公司餘屋）

等非屬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

數 100%），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50%）。

2. 可能遭受損失未列入特定損失，並自合格淨值及風險性資產總額扣除。
3.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放款，應列為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風險權數 20%)，誤列為一般債權(風險權數 100%)。
4. 對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全額以風險權數 20%計算，未將不受保證之成數改以一般放款之風險權數 100%計算。
5. 誤將針對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提列 1%之最低標準備抵呆帳列入特定損失範圍。
6. 對存放行庫之應收利息，誤以風險權數 100%計提，應以風險權數 20%計提。
7. 對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誤以風險權數 20%計提，應以風險權數 100%計提。
8. 建築放款案件誤置於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50%)，致風險性資產短列。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 未將建築業所辦理之購地貸款及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2. 未將個人從事建築投資所辦理之購地及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3 月 31 日農授金字第 1055041199 號函修正「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含問與答）」，建築貸款範圍如下：

（1）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3)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四：辦理應收(應付)利息計提作業錯誤：

辦理放款應收利息（利息收入）月算計提作業，逕以電腦共用中心列印資料為月算計息（前一日放款本金餘額）基礎，未考量月底（當日）借戶還本繳息或新增貸款變動對應收利息（利息收入）之影響，並未執行電腦月結程序，致應收利息多列。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條。

2. 依權責發生制覈實認列。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